

清·孫承澤撰

清初著者手稿本 楷書

元朝人物略

不分卷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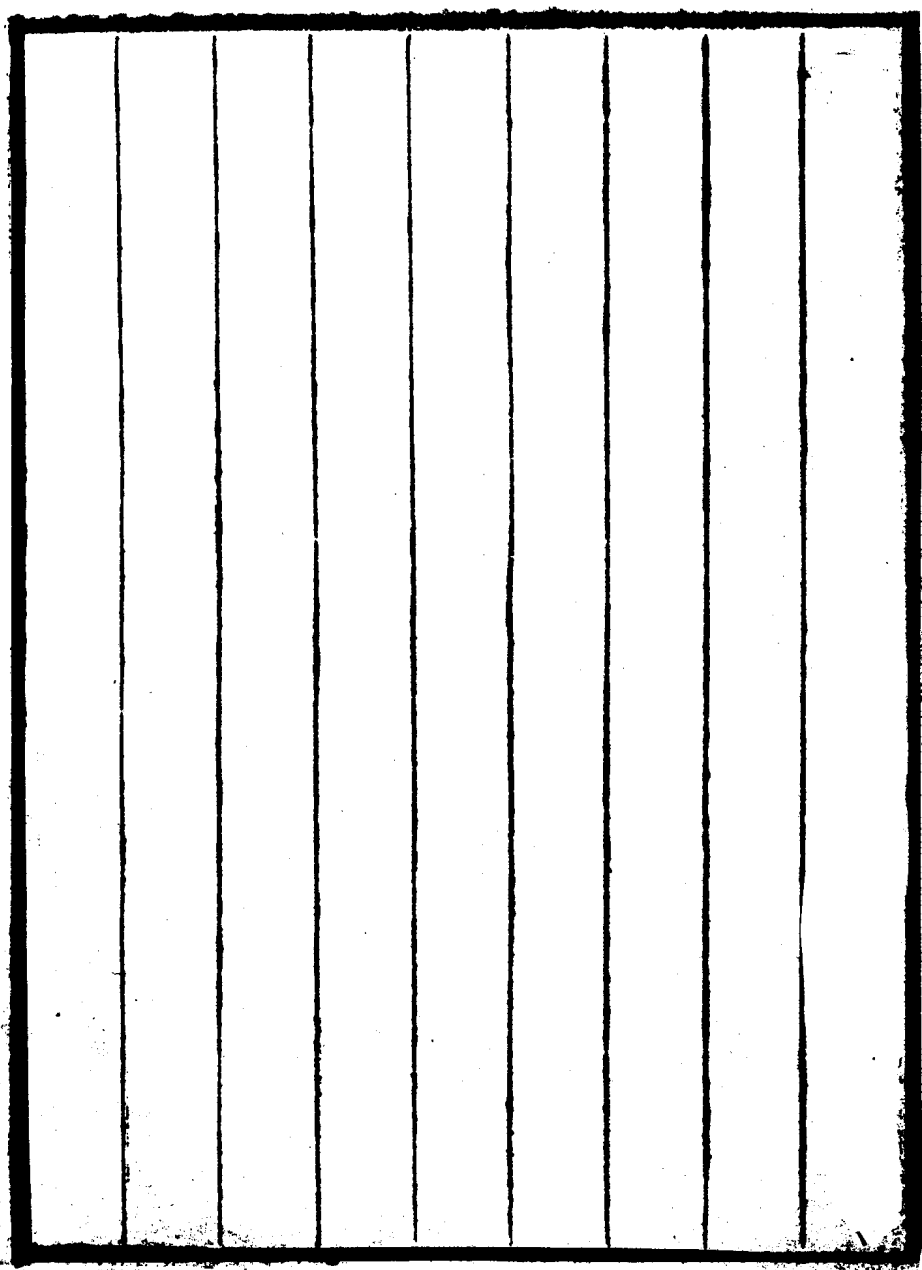
元朝人物略序

古昔人物之盛莫過於宋。時稱為小三代。然自中葉而後。權奸擅柄。諸賢屏息。貶竄時聞。而人物之摧折亦莫過於宋。有元崛起北方。世祖以命世之傑。求賢如渴。當時布列有位。如康希憲、不忽木、安童、拜住。諸人光明駭偉。有學有識。雖宋之韓范所以加焉。即其職效一司者。如興學、開屯、明曆、治漕。諸事條劃井井。莫不遠邁漢唐。作法後世。且朱子理學集諸子之成。厄于宋者。至其時而大行。自許平仲而後。人無異學。

士敢實行奉小學近思錄之書如金科玉律而無敢
置一喙者天下書院約一萬二千餘所皆聘理儒以
為山長朝廷特設提舉以司其庠序百年之間刑措
不用史稱人在春風化育中豈非一世之盛歟哉修
史者為元朝故臣避嫌不敢盡錄輒耕錄諸書又皆
載其瑣事無關大政故一時人物往往不彰大至
也壬寅之春讀書山中每於元人文集而載當時事
蹟者輒手錄之或人物略一編以廣見聞因有
感焉元之興也以康公諸人至其末季脫脫忠愛

即命卓然不在肅公諸人之下。仗鉞討賊事已就
平。乃聽哈麻之讒而殺之。其亡也忽焉。使既時而在
雖有十部天魔。豈遂至三觀元之。既興所以亡與
晚宋同其覆轍焉。則人物之關於世何如哉。

退谷逸史書



木都元氣錄

元朝人物略

退谷

遼東輯

勲德

耶律楚材

四十四條

一

楚材字晉卿遼宗室也元太祖得之謂太宗曰此人

天授也楚材一日奏曰制器者必得良工守成者必

用儒臣儒臣之事業非積數十年殆未易成也太祖

曰果爾可官其人楚材請校試之乃命劉中楊英隨

郡考試以經義詞賦論分為三科儒人被俘為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弗遣者死得士四千三十人免為奴者四之一於是請于燕京立編修所於平陽立經籍所編集經史召儒生梁陟充長官以王萬慶趙著副之而元之文治始于此矣

二

夏人常八斤以善造弓見知於帝因每自矜曰國家方用武耶律儒者何用楚材曰治弓常須用弓匠為天下者豈可不用治天下匠耶帝聞之甚喜

三

太原路轉運使呂振副使劉子振以賊抵罪帝責禁
材曰卿言孔子之教可行儒者為好人何故乃有此
輩對曰君父教臣子亦不欲令陷不義三綱五常聖
人之名教有國家者莫不由之如天之有日月也豈
得緣一夫之失使萬世常行之道獨見廢於我朝乎
帝意乃解

四
太宗

遣速不臺復圍汴金主出亡走河北帥崔立

以汴降國舊令攻城邑嘗以矢石相向者屠不貸及
城拔當屠楚材馳入奏曰將士暴露數十年所欲得
者土地人民耳得地無民焉收用象田猶未許楚
材曰汴為大都諸奇巧工匠厚藏富家咸在若盡殺
將一無所獲是徒勞也乃詔除完顏氏一族外皆原
於是避兵居汴者凡百四十有七萬人咸免楚材又
請遣人入城求孔子後得五十一代孫元措以來襲
封衍聖公付以孔林廟地又請召名儒梁陟王萬慶
趙著等使執九經進講于東宮令大臣子孫與聽俾

知聖人之道
夏竦曰臣竊思
昔者臣陽臣臣
臣臣臣臣臣臣

五

河南新破俘獲衆軍還道亡者十七八有盲居停逃
兵及資給者種滅其家楚材從容進曰河南既平民
皆陛下赤子走將安之柰何因一殍囚連死數千百
人乎象曰悟除其禁

六

帝命楚材定天下賦稅每二戶出絲一斤以給國用
五戶出絲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稅中田

每畝二升又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
商稅三十分而一鹽價銀一两四十斤既定常賦朝
議以爲太輕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
利進者則今已重矣

七

初耶律楚材定課稅銀額每歲五十萬而及河南降
戶口滋息增至一百一十萬兩至是回回奧都剌合
索請以二百二十萬兩撲買之楚材持不可曰黠取
五百萬亦可得不過嚴設法禁除奪民利耳及復爭

論聲色俱厲。曰：爾欲聞，將邪？楚材力不能奪，乃太息曰：民之困窮，將自此始矣。

八

楚材正色立朝，不為勢屈。每陳國家利病，生民休戚，辭色懇切。太宗嘗曰：汝又欲為百姓哭邪？楚材每言興一利，不若除一害；生一事，不若減一事。人以為名言。

九

楚材舉鎮海，粘合與同事，權威不得志。燕京路長官

當之

人上變告

然靡材可用今

也高閣台大善之退謂

者汝曹當效之

十

楚材為中書令值太宗歿其第六子馬真氏稱制與
都刺合蠻專政用事權傾中外后至以御寶空紙使
自書填楚材曰天下者先帝之天下朝拜自有憲章
今欲紊之臣不敢奉詔又有旨凡與都刺合蠻所建
白令吏不為書者斷其手楚材曰國之典故先帝悉
委老臣令吏何預焉事若合理自當奉行如不可行
死且不避况截手乎后不悅楚材憤悒成疾而卒

廉希憲

卷十
條

希憲畏兀人篤好經書一日方讀孟子聞召因懷以
進上問其說希憲以性善義利仁暴之旨為對上善
之目為廉孟子按廉公生于蒙古畏兀之地當南北
未通洛闕正學未及於北彼時士人多溺於佛氏之
說故昔人云遭亡於佛金亡于儒不知金無真儒允
所謂儒者皆佛也廉公獨能尊法孔孟其後新書齊
先生力闢邪說吳草廬先生不作佛經序元之理儒
正學咸守程由躬行實踐不在宋人之下竇廉公啓之也

世祖一日命廉希憲受戒於國師對曰臣已受孔子
戒上曰汝孔子亦有戒耶希憲曰為臣當忠為子當
孝孔子之戒如是而已上稱善嘗猝應對不惑不阿
真大儒之言
三

有方士請鍊大丹勅中書給其所需廉希憲曰前世
人主多為方士誑惑堯舜得壽不假靈于大丹也

四

奸臣阿合馬領左右部專總財賦會其黨相攻擊帝
命中書推覆袁畏其權莫敢問希憲窮治其事以狀

聞杖阿舍馬罷所領歸有司帝諭希憲曰吏廢法而
貪民失業而逃亡不給用財不贍費先朝患此久矣
自卿等為相朕無此憂對曰陛下聖猶堯舜臣等未
能以臯陶稷契之道贊輔治化以致太平懷愧多矣
今日小治未足多也因論及魏徵對曰忠臣良臣何
代無之顧人主用不用爾有內侍傳旨入廟堂言某
事當爾希憲曰此閹官預政之漸不可啓也遂入奏
杖之